

沈阳市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 人民陪审员选任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和《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的规定，现就铁西区（经开区、中德园）2024年度人民陪审员选任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任名额

铁西区共计选任人民陪审员 211 名，其中，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不超过总数的五分之一。

经开区、中德园共计选任人民陪审员 68 名，其中，通过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方式选任人民陪审员名额不超过总数的五分之一。

二、选任条件

（一）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年满 28 周岁；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5.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二）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

1.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

工作人员；

2. 律师、公证员、仲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4. 曾任职两届及以上人民陪审员的人员。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1. 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4.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5.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6.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

(四) 人民陪审员任期为五年，一般不得连任，不得同时担任其他法院陪审员。

三、选任程序

通过随机抽选、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选择。

随机抽选由铁西区司法局会同两区人民法院、两区公安分局从辖区内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确定。

个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应当于2024年2月6日之前向辖区内司法所提交身份证或居住情况证明、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

组织推荐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由被推荐人所在单位、所属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于2024年2月6日之前向辖区内司法所提交被推荐人简历、身份证或居住情况证明及学历证明等书面材料（原件+复印件），并填写《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登记表》。

四、资格审查

由铁西区司法局会同两区人民法院、两区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五、提请任命

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由两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铁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人民陪审员依法代表人民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这既是人民当家做主权利的具体体现，也是一项光荣的职责和义务，欢迎符合条件的公民踊跃报名参与。

联系咨询电话：

铁西区司法局：25851675

铁西区人民法院：85639761

开发区人民法院：85819900

监督咨询电话：25850196

特此公告



沈阳市铁西区司法局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公安局铁西分局



沈阳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4年1月24日